

证券代码：832249

证券简称：普点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普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聂福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21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圆壹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年2月至今，任韶关市圆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4年10月至2019年1月，任深圳普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深圳市圆壹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韶关市圆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商业服务业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深圳市圆壹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南路2030号澳新亚大厦2705； 韶关市圆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韶关市武江区莞韶城一期黄沙坪	

	创新园 14 栋 5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深圳市圆壹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95%股份； 直接持有韶关市圆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0%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聂福华	
股份名称	普点科技	
股份种类	无限售流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 年 2 月 7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800,000 股, 占比 10%	直接持股 800,000 股, 占比 1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800,000 股, 占比 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0,000 股, 占比 1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400,000 股, 占比 0%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权益 400,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5%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000 股，占比 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4年2月7日，股东聂福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深圳普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流通股 400,000 股，直接持有股份数由 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变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自愿行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完成。如有后续交易，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聂福华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聂福华

2024年2月8日